

高雄市左營區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

- 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，係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制法第 2 條所規定之事項為範圍。
具體而言，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：
 - (一)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、蔑視、或歧視之態度與行為。
 - (二)與性有關之不適當、不悅、冒犯性質之言語、身體碰觸或性要求。
 - (三)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。
 - (四)強制性交及性攻擊。
 - (五)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。
- 三、本所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，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。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預防措施，並依高雄市政府通報機制作業於 24 小時內陳報。
- 四、本所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，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五、本所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，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申訴專線電話：07-5831157
申訴專用傳真：07-5833142
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：sex261@ms1.kcg.gov.tw
- 六、本所應利用集會、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制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。
- 七、本所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- (二)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獲改善。
 - (三)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 - (四)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- 八、本所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(以下簡稱申訴事件)，應成立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調查小組)，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，進行調查；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必要時 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九、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本所員工者，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。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。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- (二)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(三)申訴之事實或內容。申訴書或言詞做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訴不予受理。
- 十、本所性騷擾事件其加害人及被害人均非屬本府及本所員工者，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，

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主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但加害人不明且非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

- 十一、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- 十二、調查小組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- 十三、調查小組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十四、調查小組調查申訴事件，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。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本所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- 十五、本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，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：
 - (一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 - (二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 - (三)被害人陳述明確，以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 - (四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 - (五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 - 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做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 - (七)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，應予保密。
 - (八)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借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諮詢。
 - (九)對於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十六、調查小組應於申訴提出起兩個月內調查完成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調查小組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府勞工局或社會局，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，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之事件，當事人得於十日內向本府勞工局提出申覆；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，得於三十日內向本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。
- 十七、調查小組對以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。
- 十八、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本所員工，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考績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所並應協助申訴人提起申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，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- 十九、本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二十、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所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- 二十一、本所不會因員工提出本措施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雇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- 二十二、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所員工，本所應依本措施提供應有之保護。
- 二十三、本措施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